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端午节期间开展消费帮扶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发改委《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端午节期间开展消费帮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级工会开展消费帮扶优先选择我省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生产销售的消费帮扶产品，在采买职工节日福利、慰问品时，推荐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扶贫832平台）、陕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云平台（原陕西工会消费帮扶平台网址：<https://fupin.shxgh.org>）等消费帮扶平台进行采买。为满足各级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差异化需求，陕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云平台推出了端午节消费帮扶大礼包。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消费帮扶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工会节日福利品的采购优先选择我省脱贫地区生产、销售的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30%以上。下半年，陕西省总工会将对消费帮扶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